

关于西安鑫垚陶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西安鑫垚陶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辅导对象”或“鑫垚股份”）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¹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各方签署《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国投证券与鑫垚股份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派出王建伟、徐显昊、石迪、陈安祥共4名辅导人员，国投证券派出商敬博、刘莹骅、刘丽君、汤炎昌共4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鑫垚股份进行辅导。上述人员均已具备相关金融、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及国投证券派出的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海通证券、国投证券于2023年7月21日完成辅导备案并对鑫垚股份开展辅导，已完成第一期辅导。本期辅导时间为2023年10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辅导方式：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国投证券辅导人员围绕辅导计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专业咨询、沟通讨论、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¹ 2023年12月，辅导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国投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工作安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辅导工作：

1、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海通证券、国投证券等中介机构与公司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财务内控规范、收入确认原则、研发费用归集、募投项目规划等事项，提示公司应予关注的整改事项，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落实。

2、组织学习和专业咨询

海通证券、国投证券将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下发给接受辅导的人员，通过组织讨论、咨询、自学和答疑等多种形式展开辅导工作。

实际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与接受辅导人员随时保持沟通，督促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法制意识，促进辅导对象健全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3、督促企业规范运作

辅导工作小组已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及相关制度。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有效、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以合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以及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4、审慎选择上市板块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2月），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相关板块定位。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向公司宣导全面注册制的相关改革措施和监管要求，加强公司对各板块定位的理解认知，协助公司结合主营业务情况审慎选择上市板块，并就拟选择的上市板块与相关交易所保持沟通。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专业证券服务机构，配合海通证券、国投证券开展辅导工作，共同对鑫垚股份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和财务内控等方面进行辅导和规范，协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进一步完善并健全相关制度，并对公司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够较好地根据辅导计划配合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通过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积极沟通和探讨，辅导对象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并按照计划的时间表逐步落实。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目前，辅导对象已建立了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严格遵照执行。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将继续对辅导对象的内控制度进行梳理并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使辅导对象的内控制度能够更有效地深入到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

2、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对象尚未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对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国投集团正在积极推进发行人国有股权设置批复事宜，预计将于公司向交易所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前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3、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对象与西北工业大学之间关于应用于航空发动机领域的陶瓷基复合材料制备相关的发明专利转让工作仍未完成。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公司尽快推进上述专利转让事项，避免影响申报工作进展。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海通证券、国投证券派出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不变，海通证券仍为王建伟、徐显昊、石迪、陈安祥；国投证券仍为商敬博、刘莹骅、

刘丽君、汤炎昌。

（二）辅导内容安排

1、集中学习和培训

海通证券、国投证券将继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辅导对象，通过集中授课、专业咨询、组织专门会议等学习方式，促进相关人员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为规范。

2、继续完善尽职调查

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等方式，海通证券、国投证券会同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认真研究解决方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环境具体分析和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西安鑫垚陶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建伟

王建伟

徐显昊

徐显昊

石迪

石迪

陈安祥

陈安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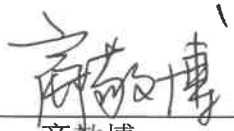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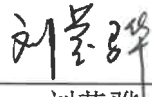
2024年1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西安鑫垚陶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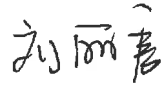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商敬博



刘莹骅



刘丽君



汤炎昌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1月4日